

青少年与法

专刊03

LEGAL DAILY

2026年9月27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薛佳乐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将数智技术融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让法治宣传教育抓在经常、落在平常。例如黑龙江省绥化市将法治宣传与地域特色巧妙结合，江苏省启东市设计趣味活动进行普法宣传，皆取得显著成效，体现出利用数智技术设计出“新潮”的文娱方式让青少年“游逛美景、体验科技、学习法律”两不误。同时，还可以通过法治宣传教育交互数据，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智能指数，对低于平均数值的特定青少年群体实施预警并将预警结果、智能解决方案推送给相关责任单位。

人工智能技术直接拓展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空间，同时大幅更新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的手段。因此，必须紧紧抓住智能时代的特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体系，更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作者系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这里的法治副校长“有名”更“有实”——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治副校长立足职能优势履职

□ 本报记者 刘玉琰 郭君怡

□ 本报通讯员 石晟宇

“阿姨，要是有人推我、抢我的玩具，我该怎么办呀？”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书苑幼儿园，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仰着头，认真地向临河区司法局金川司法所所长李秀英提问。

李秀英蹲下身，握住她的小手回答道：“你要大声说‘不可以’，然后马上跑去找老师，记住了吗？”小女孩用力点头，转身对旁边的小伙伴喊道：“听见没？要大声说不！”

这一幕是临河区93名法治副校长日常工作履职的生动缩影。他们用专业与温情守护着辖区93所学校，68180名中小学生的成长之路。近年来，临河区将法治副校长工作纳入依法治区考核体系，成立了由区委政法系统筹，教育、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构建起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家校联动”的工作格局。《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5年以来，临河区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法治讲座232场，化解涉校矛盾36起，排查校园周边隐患81次，法治副校长“有名”更“有实”。

健全制度体系

“法治教育不能靠‘一阵风’，必须抓在经常，落在实处。”临河区教育局工作人员陈静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为确保法治副校长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临河区通过建章立制，明确政法单位合理调配

创新普法形式

“王法官讲的案子就像听老师讲故事一样有趣

力量，保障法治副校长定期投入校园工作，并将履职成效纳入政法干警年度考核。

临河区政法各单位骨干带头下沉，93名法治副校长立足各自职能优势，将法治课堂搬到校园一线，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种子。

在临河区园丁学校的礼堂里，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治副校长周荣以“拒绝欺凌”为主题，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走心又入脑的法治课——“蓄意实施，强弱不对等，反复持续性，这是欺凌的‘三把尺子’。”周荣没有照本宣科，而是结合学生年龄特点，掰开揉碎地讲解欺凌类型，“在群里骂人、传播丑化照片，这些看似‘看不见’的拳头，同样会伤人。”

真实案例让学生们屏息凝神。一堂课时间不长，却在少年心中种下了敬畏法律、守护正义的种子。“那些涉案人有的只比我们大两三岁，听了后背发凉。”一名学生认真地对记者说起自己的感悟。

据了解，临河区检察院党组定期召开法治副校长履职工作推进会，要求从检察长到业务骨干，每位法治副校长积极主动参与学校法治教育，结合自身司法经验、学校学生实际，围绕痛点、难点问题，制定法治课程，增强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临河区还积极搭建“法治副校长+家长学校”沟通平台，通过专题讲座、线上课堂等形式，推动法治教育从校园延伸至家庭，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又好懂，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保护我们的铠甲。”巴彦淖尔市实验小学明珠校区学生小宇在听完临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法治副校长王磊的宣讲后写下这样的心得。

临河区法院通过模拟法庭、案例宣讲、法治问答等生动形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话题，为学生送上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干货”。该院还适时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在校师生走进法院观摩庭审，同时，依托“临法禾风”未成年人工作室，联合妇联、教育局等部门，构建起“审判+预防+保护”全链条保护体系。

为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走深走实，临河区政法单位创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模式，以沉浸式、零距离普法模式，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法治动能。

“这个盾牌能挡住子弹吗？”“警用摩托最快能跑多快？”……

不久前，衡越实验中学的50余名学生走进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参加警营开放日。办案区、警用装备展示区、指挥中心一路参观下来，孩子们围着民警问个不停，警犬搜爆、追捕赢得大家阵阵喝彩。参观结束后，民警还结合真实案例为大家上了一堂反诈和反欺凌安全课。

针对校园安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等校园高频问题，临河公安分局深入校园开展专题培训，指导学校完善安防预案，提升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

凝聚全域合力

“你拍一，我拍一，小小安全记心里……”暑假期间，幼儿居家、外出活动增多，安全风险隐患也随之增加。近日，临河区司法局北环路司法所所长、法治副校长杨海燕走进宏胜幼儿园，开展“快乐暑假 安全相伴”暑期安全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趣味提问、现场互动、答题赠礼等形式充分调动了孩子们的积极性，孩子们在拍手唱歌中，将安全准则牢记在心。

近年来，临河区司法局不断拓展法治副校长履职场景，从幼儿园的面对面互动，到覆盖全学段的屏对屏教学，打造“反诈视频微课堂”，针对不同学段的认知特点，设计不同难度和侧重点的微课内容，通过“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模式，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

从“怎么讲”到“讲什么”，从“进校园”到“管周边”，从“教孩子”到“带家庭”，临河区的法治副校长工作逐步形成了“精准普法+深度治理+家校联动”的全链条体系，实现了法治教育与校园治理的有机统一，辖区学生欺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率持续下降。

如今，93名法治副校长活跃在临河区各校园，从法治课堂到矛盾化解，从隐患排查到制度完善，这支队伍正从“执法者”“监督者”转变为校园平安的“参与者”“守护者”。临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巴彦淖尔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杨政齐表示：“每一个孩子背后都是一个家庭，我们多尽一份心，孩子们就多一份安全，社会就多一份和谐。”

“一案两卷”记录冲动少年新生路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崔晖

团。小杨脑子一热，凭着所谓的“兄弟义气”，上前几步，抬手朝着小刘脸上抡了一拳。

“小刘鼻子流血了！”旁边同学吓得连忙上前拉架，有人匆匆跑出寝室，去通知班主任……

一时年少冲动，酿成一桩刑事案件。经鉴定，小刘伤情构成轻伤二级，小杨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至莲池区法院少年法庭审理。

收到卷宗后，承办该案的王天娇很快摸清了来龙去脉。此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创的“一案两卷”工作机制正在全省基层法院全面铺开，除常规审判卷宗外，王天娇专门为由小杨建立了“保护预防卷”。随后，她深入学校、村庄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杨在校成绩优良，平日踏实自律，乖巧懂事，无前科劣迹，并非顽劣少年。王天娇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让孩子回归正常生活。

庭审教育环节，王天娇耐心劝导几名少年：同住一室的同窗，本该和睦相处，怎能因小事拳脚相向，触碰法律红线？小杨低头沉默许久，声音满是懊悔：“我一时糊涂想着帮朋友出头，没有考虑后果，对不起被害人，也辜负了家人和老师。”其余几名少年同样愧疚不已，双方家长也明白，这只是青春期偶然冲突，并非恶意寻衅，无人愿意看见少年的未来被一次次过错摧毁，均有意促成和解。

可新的难题，挡在了调解的最后一步。

王天娇上门家访发现，小杨家庭条件一般，面对赔偿款项无力全额承担。被害人合法权益需要保障，足额赔偿又是获取谅解，达成刑事和解的关键。一边是被害人诉求，一边是失足少年的改错机会，案件的走向牵动着少年一生。

依托莲池区法院“1356”未成年人协同保护机制，王天娇联动村委会、学校共同走访小杨亲友，耐心讲述案情始末，孩子的日常品性与悔过态度。亲友得知原委后纷纷伸出援手，共同凑齐剩余赔偿款。赔偿款足额交付后，小刘及其家属彻底放下心结，出具了谅解书。

矛盾彻底化解，过错真诚悔改。结合小杨系未

成年人、初犯偶犯，认罪悔过，取得被害人谅解，情节显著轻微等全部事实，莲池区法院最终依法对小杨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并依法封存犯罪记录。

判决不是终点，帮教持续跟进。此后一年多时间里，王法官坚持常态化回访，通过线上谈心、入校走访、对接班主任、电话沟通家长，持续关注小杨心理状况与学习情况。悔过材料、心理疏导记录，回访台账——收入“保护预防卷”，卷宗日渐增厚。

持续不断的疏导，慢慢消解了少年内心的自卑与愧疚。走出阴霾的小杨埋头苦读，收到录取消息后，他第一时间向王天娇报喜：“谢谢法官没有放弃我，让我有勇气继续向前。”

王天娇翻开厚厚的“保护预防卷”，将这条喜讯截图打印归档。两本卷宗静静并列：一本坚守法律底线，彰显公平正义；一本记录暖心帮教，承载司法温情。柔性司法持续护航迷途少年，让青春在法治守护下重获新生。

广西中小学共同开启新学期首堂法治课

□ 本报记者 莫雅璇

□ 本报通讯员 韦成

9月11日，2026年秋季学期广西中小学“开学法治第一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高级中学举行。活动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涉网违法犯罪预防，创新采用“普法短剧+专业释法+互动答题”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全区650万名中小學生通过网络同步收看，共同开启新学期的首堂法治课。

本次活动以三集原创普法微短剧《大石山里的兰花》串起整堂法治课。剧集以乐业县高中兰科研学为故事背景，围绕4名高中生的校园与网络经历展开，分别呈现网络暴力侵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陷阱、冒充公检法网络诈骗等典型场景，用贴近青少年生活的剧情还原潜藏在网络空间的法律风险。法官、检察官在每集短剧后登场，结合剧情展开法律解读，剖析网络言论边界、帮信行为后果、诈骗识别要点等法律知识，破除青少年“网络发言无罪”“兼职赚钱无害”等认知误区。全区师生和线上观众同步通过广西高院“壮志少年”线上有奖问答平台参与答题，在互动中检验法治知识学习成效。

“以前总觉得网络风险离自己很远，现在才明白随意透露个人信息、跟风发表网络言论，都可能触碰法律红线。”乐业县高中生粟多才说，“以后上网我会提高警惕，规范自己的网络行为，做到文明上网、安全上网。”

活动还设置圆桌对话环节，邀请学生代表讲困惑、家长代表谈难题，法官现场析法理、心理咨询师提建议，围绕网络不良信息应对、人工智能使用边界、家庭教育尺度、留守青少年监护等现实问题深入交流。活动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乐业县各中小学学生赠送2420册广西法院少年审判普法漫画手册。

本次活动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牵头，联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共同主办，乐业县相关单位承办。“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的共同守护。希望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把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落实到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中，共同为孩子们营造更加安全、健康、温暖的成长环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谭庆华在致辞中表示。

“乐业县多部门协同，把法治副校长、校园普法、重点儿童走访慰问、家校沟通等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希望法治不仅是一道‘防护网’，更是成长中的陪伴和支撑，让每一个山区孩子都被看见、被理解，也有走向更大世界的信心。”乐业县委常委、副县长黄承万说。

双辽法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导小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爱心的青年干警，全覆盖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组建法治宣讲团，创新打造“辽水护幼、法润童心”工作品牌。

为实现精准化普法，双辽法院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认知特点，量身定制普法内容：为小学生讲解交通安全、防拐防骗等常识，通过动画演示、互动问答、趣味游戏等形式提升趣味性；为中学生解读网络安全、青春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剖析犯罪成因、警示危害后果；为高中生普及民事侵权、刑事责任、家庭教育等知识，引导其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此外，该院在教育基地设立法治图书角，专门摆放未成年人法律书籍、普法漫画、案例汇编等资料，方便学生随时阅读学习。

双辽法院聚焦家庭教育短板，依托教育基地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定期组织法官为家长讲解家庭教育、监护责任等法律知识，引导家长树立依法带娃理念。2026年以来，双辽法院开展两场家长法治讲座，发放《家庭教育指导手册》等资料300余份，同时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进校园等活动，让法治课堂“活”起来。

今年3月初，双辽法院受理一起初中同学课间玩耍争执引发的互殴案件，一方当事人被打伤住院，花费医疗费一万余元，双方家长情绪激动，争执不休。立案后，承办法官坚持从情理与

法理双重视角耐心劝导，最终促成双方消除隔阂，达成调解协议。

双辽法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将“辽水护幼、法润童心”品牌理念融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全过程。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严格落实圆桌审判、犯罪记录封存、心理疏导等制度，推行法官判后语，回访帮教机制，对失足未成年人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帮助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坚决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我们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妥善处理涉抚养权、抚养费、监护权、侵权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双辽法院副院长吕大军表示，他们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缩短办案周期，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今年以来，双辽法院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7件，调解撤诉率达55%以上。

网安游园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为配合202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联合区委网信办、区网络文化协会，走进淮安熊出没乐园，借助亲子文旅热门场地，开展“网安游园会”主题宣传。

活动现场，民警与志愿者结合游园场景，以网络安全知识问答、互动抽奖等趣味形式，向现场家长和小朋友普及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文明上网等网络安全常识。通过寓教于乐的互动体验，让广大游客在休闲娱乐的同时学习网安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网络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护网络安全的浓厚氛围。

上图 民警向小朋友们发放宣传传单，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费闲 摄

下图 民警通过抽奖问答的方式向家长与小朋友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凯 摄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